合同编号：

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投标人（乙方）：陕西龙鑫建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中段

签订时间：2026.1.9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投标人（乙方）：陕西龙鑫建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CY2026-3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可燃探测器主机	泰和安	1	9500	9500	
输入模块	泰和安	1	35.3	35.3	
防爆风机	沈南防爆	1	1760	1760	
风机控制箱	配电箱	1	2600	2600	
软电缆	银河	15	10.8	162	
JDG 管	陕辰	15	6	90	
厨房消防电		4	320	1280	
双绞线	银河	800	6	4800	
管线打洞 DN25		70	50	3500	
吸顶灯	杰初	10	35	350	
疏散指示灯	杰初	40	38	1520	
壁灯	杰初	30	85	2550	
集中电源箱	杰初	1	1800	1800	
集中电源箱	杰初	1	3800	3800	
JDG 管	陕辰	400	6	2400	
接线盒、盖板	陕辰	80	1.2	96	
白色金属软管	陕辰	200	1.5	300	

防火涂料	华悦	1	166	166
配线	银河	150	2	300
刮腻子		18	10	180
应急照明系统人工费		68	320	21760
吸顶灯	杰初	6	35	210
疏散指示灯	杰初	24	38	912
壁灯	杰初	18	85	1530
集中电源箱	杰初	1	1800	1800
集中电源箱	杰初	1	3800	3800
JDG 管	陕辰	300	6	1800
接线盒	陕辰	48	1	48
白色金属软管	陕辰	100	1.5	150
防火涂料	华悦	1	166	166
双绞线	银河	600	5	3000
配线	银河	95	2	190
开槽		15	320	4800
应急照明系统人工费		48	320	15360
电缆	银河	115	11	1265
空开	正泰	2	100	200
配线	日丰	300	2	600
线槽	日丰	12	9	108
配管 PVC	日丰	15	1	15
电力电缆	日丰	15	55	825
清运垃圾		2	350	700
学校餐厅人工费		15	320	4800
塑料管	日丰	90	3	270
塑料给水管热熔管件	日丰	110	15	1650
给水管人工安装费		4	320	1280

户箱拆除新做		4	140	560	
空开拆除新做		4	130	520	
空开拆除新做		8	100	800	
空开拆除新做		20	40	800	
配线拆除新做		900	2	1800	
配线拆除新做		600	4.64	2784	
配管 PVC 拆除新做		200	6	1200	
配管 PVC 拆除新做	浙江中财	300	3.35	1005	
电力电缆	银河	15	55	825	
电力电缆	银河	120	17	2040	
开关、按钮（拆除及新做）		18	6	108	
开关、按钮（拆除及新做）		2	12	24	
插座（拆除及新做）		20	16	320	
配管（拆除及新做）		30	4	120	
配管（拆除及新做）		50	4	200	
成套配电箱（拆除及新做）		1	2100	2100	
成套配电箱（拆除及新做）	正泰	1	1500	1500	
成套配电箱（拆除及新做）		1	2300	2300	
桥架槽盒安装（拆除及新做）		20	18	360	
可燃探测器	泰和安	2	40	80	

防爆风机	沈南防爆	2	1760	3520	
风机控制箱	世纪创道	2	2600	5200	
成套配电箱（拆除及新做）		2	582	1164	
普通灯具	杰初	14	82	1148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		5	200	1000	
防火涂料	荣航	2	166	332	
管线打洞 DN50		2	75	150	
厨房电气人工费		72.16	320	23091.2	
穿楼板打洞 DN150		12	130	1560	
穿墙打洞 DN100		8	90	720	
穿墙打洞 DN150		2	150	300	
站类工艺系统调试		1	405	405	
通风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1	306	306	
系统调试费_水灭火管道系统调整费(第九册消防安装工程)		1	1359	1359	
刮腻子		23	10	230	
砖地沟、明沟		45	460	20700	
国标 304 不锈钢长条篦子	河北	75	56	4200	
平面块料拆除		240	17	4080	
垃圾外运		2	350	700	
楼(地)面涂膜防水	德高	240	40	9600	

块料楼地面	必盛	240	137	32880	
站内工艺系统调试费（第十二册防腐蚀、绝热工程）		1	198	198	
人工搬运、拆卸及安装灶具(进出)		26	320	8320	
镀锌钢管	利达	110	60	6600	
水喷淋钢管安装 管件(沟槽连接)公称直径(mm 以内)10000	利达	18	140	2520	
镀锌钢管	利达	12	40	480	
镀锌钢管	利达	6	35	210	
套管	利达	6	45	270	
管道支架	利达	145.32	3	435.96	
镀锌管件	利达	56	9	504	
涡轮阀	上海江艺通	5	300	1500	
止回阀	上海江艺通	2	175	350	
室内消火栓（办公楼及实验楼）	万久消防	24	658	15792	
消火栓亚克力面板（办公楼及实验楼）	万久消防	30.24	83	2509.92	
管道橡塑保温	华洋	1.57	1228	1927.96	
清运垃圾		2	350	700	
拆除消防箱及消火栓		24	90	2160	
镀锌钢管拆除		110	35	3850	
实验楼消防水人工费		45	320	14400	

室外消火栓（成套水带枪头）	万久消防	2	880	1760	
消火栓亚克力面板	万久消防	2.52	76	191.52	
法兰明杆闸阀	上海江艺通	2	550	1100	
法兰		2	46	92	
电熔法兰头	联塑	3	56	168	
钢丝骨架管	联塑	120	26	3120	
钢丝骨架管热熔管件		36	20	720	
软密封阀门	上海江艺通	2	280	560	
清运垃圾		7	350	2450	
管道拆除		120	15	1800	
室外消火栓人工费		21	320	6720	
拆除路面		20	15	300	
清除人工草皮		20	6	120	
挖沟槽土方		30	13	390	
拆除及更换1200*500混凝土盖板		12	150	1800	
回填方		30	22	660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20	130	2600	
新做人造草皮	多利隆	20	20	400	
铁艺大门	西安	2.1	350	735	
砌筑井（新建）		2	2800	5600	
拆除路面		4.84	14	67.76	
沥青混凝土		4	135	540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4	130	520	
防火涂料	荣航	2	165	330	
土建人工费		55	320	17600	

地面铺装塑胶地毯		260	156	40560	
工人社保费			9500	9500	
措施费			35.3	35.3	
税费			1760	1760	
合计				456200.00	
大写金额	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元，（￥4562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预付款执行相关文件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且正常运行满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交货期）：30天。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

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有合法来源。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防潮、防霉、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交货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车辆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供货。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1)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查，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拒绝结算。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合格证。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68号院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905101040026041

电　　话：0911-3751264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陕西龙鑫建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明发之星小区5号楼1单元23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　　号：26905501040010368

电　　话：1350911895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9日